

# 肇庆学院科研助理岗位聘用管理暂行办法

## (肇学院〔2020〕6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文件精神,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大学生就业困难,充分保障和促进学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助理主要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

**第三条** 科研助理属于编外聘用人员,人事处代表学校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招聘

**第四条** 有充足科研经费来源的科研项目组、团队或平台可申请设置科研助理岗位。

**第五条** 科研助理岗位的选拔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

**第六条** 科研助理岗位由科研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或平台负责人根据实际需求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后向人事处提出招聘申请。人事处会同科技处、社科处审核后,报学校审定年度科研助理岗位数量,按照“公开透明、平等竞聘、择优录用”的原则统一进行公开招聘。

### 第三章 聘用管理

**第七条** 科研助理岗位的合同聘期由科研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或平台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实际需要与受聘人员协商确定,聘期为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试用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期限执行。

**第八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或平台负责人为科研助理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科研助理的经费筹措和保障、工资发放、招聘入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考核奖惩及离职等具体工作;用人单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科研助理聘用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科研助理参加年度考核,以用人单位提供的考核意见为主要考核意见,相关考核结果按照学校规定运用到聘用管理。

**第十条** 聘期内,科研助理的人事档案存放在校外人才服务机构。聘期结束后,按照科研助理的表现和科研项目实际需要进行新一轮岗位聘用。

### 第四章 薪酬待遇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学历层次确定税前工资标准:硕士研究生4300元/月、本科生3500元/月,其中学校资助工资的50%,其余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均由科研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或平台负责人从科研项目中解决。

**第十二条** 科研助理的月工资标准确定后,由所在项目组、团队或平台经所在二级单位加具意见后报送人事处,人事处按相关规定通知财务处发放科研助理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保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助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表现、工作绩效等综合因素发放奖金，可参照本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平均奖金水平，自主制定奖金标准。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或平台负责人支付给科研助理费用支出来源：纵向科研项目直接经费预算的劳务费；横向项目预算的劳务费；科研平台可预算劳务费的外来经费。

项目组、团队或平台将科研助理用工费用（包括按国家规定应当为科研助理购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按年度划入学校财务处科研助理用工专用账户；聘用期为半年的，项目组、团队或平台将科研助理用工费用（包括按国家规定应当为科研助理购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一次性划入学校财务处科研助理用工专用账户。

**第十五条** 财务处按年度结算，从科研助理用工专用账户中扣回代发科研助理工资及为其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等所支出金额。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